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



藥理所研究生 學生手冊



~~目錄~~

| | |
|-----------------------------|----|
| 常用連結..... | 3 |
| 碩士班修習課程規定..... | 4 |
| 博士班修習課程規定..... | 5 |
| 碩士班學生逕修博士學位申請..... | 6 |
| 醫學校區共同課程 (105 學年度上學期) | 7 |
| 醫學校區共同課程 (105 學年度下學期)..... | 8 |
| 環境介紹..... | 9 |
| 研究生獎勵金及獎學金..... | 10 |
| 所上活動..... | 10 |
| 國際交流..... | 11 |
| 碩士學位考試申辦時程及注意事項..... | 12 |
| 博士學位考試申辦時程及注意事項..... | 13 |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 12 |
| 博士論文考核實施辦法..... | 13 |
| 教職員辦公室及分機..... | 16 |

~~常用連結~~

| | |
|--|---|
| <p>● 臺大 新生服務網 http://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p> |  |
| <p>● 臺大 校園資訊網 https://my.ntu.edu.tw/</p> |  |
| <p>● 臺大課程網 https://nol.ntu.edu.tw/nol/guest/index.php</p> |  |
| <p>● 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 http://140.112.161.108/graVoxCourse/Query/EntryMenu.aspx</p> |  |
| <p>●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簡稱:研教組) 網頁 http://www.aca.ntu.edu.tw/gra/services.asp?id=1</p> |  |
| <p>● 醫學院 研發分處--共同研究室及講習課程資訊 http://rd.mc.ntu.edu.tw/bomrd/ntu2/ http://rd.mc.ntu.edu.tw/bomrd/ntu2/firstcore.asp 第一共研</p> |  |
| <p>● 醫學院 實驗動物中心 http://ntucmlac.cloud.ntu.edu.tw/Default.aspx</p> |  |
| <p>● 醫學院 圖書館--資料庫暨網路資源講習 http://ntuml.mc.ntu.edu.tw/Index.action</p> |  |
| <p>● 細胞培養課程 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 http://www.bcrc.firdi.org.tw/</p> |  |
| <p>● 暑期生物技術學程：台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http://www.cbt.ntu.edu.tw/main.php</p> |  |

~~碩士班修習課程規定~~

| 課程名稱 (必修) | 學分 | 課程名稱 (選修) | 學分 |
|-----------------------|----|-----------------|----|
| 碩士論文 | 6 | 幹細胞轉譯醫學研究 | 2 |
| 藥物作用學 | 4 | 神經藥理學論著選讀 上 | 2 |
| 實驗藥理學上 | 3 | 神經藥理學論著選讀 下 | 2 |
| 實驗藥理學下 | 3 | 訊息傳遞論著選讀 上 | 2 |
| 藥理學特論 | 3 | 訊息傳遞論著選讀 下 | 2 |
| 專題討論 (2學分/學期, 3學期) | 6 | 心血管藥理及其訊息傳遞選讀 上 | 2 |
| | | 心血管藥理及其訊息傳遞選讀 下 | 2 |
| | | 分子生物學 | 3 |
| | | 細胞生物學 | 3 |
| | | 學術論文倫理與撰寫 | 1 |
| | | 藥物及食品法規實務概論 | 2 |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二至四年，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 (不包含論文 6 學分在內)。
- 二、通過本所【藥理學檢定考試】者，得免修「藥物作用學」，但須補足畢業學分數。
- 三、必選課程：請選指導老師所開之「論著選讀」，限選上、下各一學期。未修課學生仍需報告且每學期至少參加 6 次。
- 四、建議選修課程：學術論文倫理與撰寫、分子生物學、藥物及食品法規實務概論。
- 五、專題討論：共計報告四學期，第四學期為進度報告，不計學分。碩一生以中文報告；碩二(含)以上學生應以英文報告。

~~博士班修習課程規定~~

| 課程名稱 (必修) | 學分 | 課程名稱 (選修) | 學分 |
|-------------------------|----|-------------|----|
| 博士論文 | 12 | 高等藥理學特論一 | 2 |
| 高等藥理學 | 4 | 高等藥理學特論二 | 2 |
| 專題討論 (2 學分/學期, 4 學期) | 8 | 分子生物學 | 3 |
| | | 細胞生物學 | 3 |
| | | 學術論文倫理與撰寫 | 1 |
| | | 藥物及食品法規實務概論 | 2 |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須修習 18 學分(不包括論文 12 學分在內)。
- 二、必選課程：1. 分子生物學或細胞生物學需擇一。2. 高等藥理學特論一、二，限各選一次，重覆選課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三、建議選修課程：學術論文倫理與撰寫、藥物及食品法規實務概論。
- 四、博士班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免修「高等藥理學」，但須補足畢業學分數：1. 醫學士、牙醫學士或入學前曾修習本科「藥理學」或本所「藥物作用學」者。2. 具藥理學碩士學位。3. 入學前通過本所【藥理學檢定考試】者。
- 五、專題討論：博士班 1、2 年級必修，但 1~4 年級均需出席並參與每學期一次之報告；3、4 年級下學期除 Review article 報告外，需再加上一次進度報告。博一學生可以中文報告；博二(含)以上學生應以英文報告。
- 六、進度報告：博士生二年級以上，每年需在上學期提出進度報告(委員會形式)。
- 七、資格考：於修完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時，需提出與論文相關之英文計畫書，並經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一次，但應於 4 年級結束前完成資格考核，否則應令退學。(請參閱 P.12 資格考辦法)
- 八、畢業論文標準：至少有二篇以上與論文有關之原著刊載於該領域 SCI 排名 50% 以內之學術雜誌，若發表之論文 SCI Impact Factor 為 10 以上，則只要一篇論文即可提出口試申請。(請參閱 P.13 論文考核辦法)
- 九、申請資格考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語三】(AdvEng7003)，亦可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它同等級能力檢定)通過證書代替(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碩士班學生逕修博士學位申請~~

一、申請條件：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所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本所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依據），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個人成績排名可至所辦查詢）
2. 經肄業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 2 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

二、受理申請日期：第一學期每年 7 月 20~31 日
第二學期每年 1 月 20~31 日
（實際依校公布時間）。

三、申請資料：

1. 申請書：請上網下載，臺大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表單下載/學籍股 <http://www.aca.ntu.edu.tw/gra/forms.asp?id=9>
2. 碩士班歷年（1 年以上）成績單 1 份
3. 推薦函：助理教授以上 2 人推薦

四、獲准逕升博士學位學生請以博士班繳費單繳交學費。

五、相關資訊請連結 臺大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http://www.aca.ntu.edu.tw/gra/gra/chen/mastransdoc.asp>

~~醫學校區共同課程~~

105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課程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授課時間 | 授課教師 |
|-------------|----|-------------------------|--------------------------------------|
| 醫學研究專題討論(一) | 1 | W3 12:20~1:10 PM | (1)洪健清 (2)徐志宏 (3)郭錦樺 (4)余佳慧 |
| 儀器分析概論 | 2 | W1 4:30~6:20 PM | 李明學 |
| 分子生物學及技術 | 4 | W2 & W4 4:30~6:20 PM | 林敬哲 |
| 分子生物學 | 3 | W2 & W4 4:30~6:20 PM | 林敬哲 |
| 醫學研究與論文發表 | 1 | W5 5:30~6:20 PM | 楊偉勳 |
| 學術論文之倫理及撰寫 | 1 | W3 4:30~5:20 PM | 余明駿 |
| 微生物與疾病 | 2 | W4 10:20 AM~12:10 PM | 鄧述諄 |

(註) 此為 105 學年度開設課程，僅供參考；實際課程詳見課程網。
[http:// www.aca.ntu.edu.tw/aca2012/news.asp](http://www.aca.ntu.edu.tw/aca2012/news.asp)

~~醫學校區共同課程~~

105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課程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授課時間 | 授課教師 |
|-------------|----|----------------------|--------------------------------------|
| 醫學研究專題討論(二) | 1 | W3 12:20~1:10 PM | (1)洪健清 (2)徐志宏 (3)郭錦樺 (4)余佳慧 |
| 細胞生物學 | 3 | W4 3:30~6:20 PM | 李明學 |
| 訊息傳遞與疾病 | 2 | W5 3:30~5:20 PM | 陳青周 |
| 蛋白質體學之醫藥應用 | 2 | W1 4:30~6:20 PM | 周綠蘋 |
| 生物資訊導論 | 1 | W3 1:20~2:10 PM | (1)曾宇鳳 (2)蔡孟勳 |
| 神經科學導論 | 2 | W2 1:20~3:10 PM | 謝松蒼 |
| 疾病概論：未解決的問題 | 1 | W3 10:20~11:10 AM | 楊偉勳 |
| 轉譯醫學及臨床試驗 | 2 | W2 3:30~5:20 PM | 楊志新 |
| 臨床試驗概論 | 1 | W5 5:30~6:30 PM | 楊偉勳 |
| 藥物及食品法規實務概論 | 2 | W3 3:30~5:20 PM | (1)康熙洲 (2)符文美 (3)顧記華 |
| 演化醫學 | 1 | W3 10:20~11:10 AM | 楊偉勳 |

(註) 此為 105 學年度開設課程，僅供參考；實際課程詳見課程網。

[http:// www.aca.ntu.edu.tw/aca2012/news.asp](http://www.aca.ntu.edu.tw/aca2012/news.asp)

~~環境介紹~~

| 名 稱 | 房 間 號 碼 (管理人) |
|---------------------------------------|--|
| 高壓滅菌及純水設備 ^(註 1) | 1134 (周孟蒨 #88328) |
| 冰箱及製冰室 | 1132 (周孟蒨 #88328) |
| 冷房 (東、西側各一) | 1102 東側 (劉冠廷 #88321) 1137 西側 (李欣蓉 #88325) |
| 同位素實驗室(設有門禁) | 1121 (沈艷默 #88325) |
| 秤藥及公用儀器室 ^(註 1) | 1117 (周孟蒨 #88328) |
| 洗片室 ^(註 1) | 1124 (周孟蒨 #88328) |
| BSL2 實驗室(設有門禁) ^(註 2) | 1153 (周孟蒨 #88328) |
| 大學部藥理實驗準備室 切片室 | B201 (周孟蒨 #88328) |
| -80 度超低溫冰箱室 (設有門禁) | B1-19 (周孟蒨 #88328) |
| 討論室 | 1105 (沈青蓉 #62222) |
| 所長室 | 1107 (#62221) |
| 所辦公室 | 1107 (#88462、88328、62222) |
| 退休教師休息室 | 1136 (#88875) |
| 醫學校區第一共同研究室 -貴儀中心 ^(註 3) | 14 樓 |

^(註 1) 公用儀器介紹、及相關使用規定，將在新生導覽中另做說明。

^(註 2) 使用 BSL-2 實驗室需先參加講習，課程將安排於開學後。

^(註 3) 相關資訊請連結 臺大醫學院/研發分處/第一共研

<http://rd.mc.ntu.edu.tw/bomrd/ntu2/firstcore.asp>

~~研究生獎勵金及獎學金~~

1. 教育部研究生獎勵金（本所在學之碩班一~二年級、博班一~三年級，每月 2-3 千元，依當年度經費而定）
2. 各實驗室兼任助理獎助金（依各實驗室規定）
3. 博士班榜首獎金：碩士班逕修博士學位研究生及當年度入學考第一名者，本所優先推薦龍巖基金會捐助之「研究生學術研究優良獎學金」，每學年每名獲獎金額新台幣 6 萬元整（依當年度核定金額）。
4.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每名每月新臺幣 24,000 元，入學當學期起之第 1 至 6 學期發給(全校 60 名)(本計畫為試辦方案，試辦時間為 104-106 學年；詳細情形請上網 臺大研究發展處/企劃組/邁向頂尖大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
5. 論文獎：
 - 5-1 台大醫學院研究生論文獎（申請日期每年 11 月至隔年 1 月）
 - 5-2 王民寧優秀論文獎（申請日期每年 4 月至 5 月）
 - 5-3 台灣藥理學會優秀論文獎（申請日期每年 1 月 1 日截止）
 - 5-4 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申請日期每年 6 月至 7 月）
 - 5-5 各學術會議論文獎、生物醫學相關基金會論文獎
6. 其他助學資訊請連結 臺大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http://love.ntu.edu.tw/>

~~所上活動~~

校友演講（每學期 2 次）、外賓演講（不定期）、迎新會（每年 9 月）、桌球賽（每年 9 月）、羽球賽（每年 3 月）、籃球賽（每年 2~4 月間）、壘球賽（每年 3~4 月間）、所遊（每年 4 月）、撥穗典禮（每年 6 月）、望年會（每年農曆年前）

~~國際交流~~

● 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1. 醫學院國際事務中心-推動國際交流經費：
<http://www.mc.ntu.edu.tw/staff/boss/ntucm10.htm>
2. 科技部 <https://www.most.gov.tw/>
相關訊息可至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參閱
<http://www.aca.ntu.edu.tw/aca2012/gra/gra/NIEF/intermeetdesc.asp>
3.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ApplicatStud.html>
4. 藥物發展專款-杜聰明教授基金會（補助國際學會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15,000 元為限，每人補助一次/年；洽所辦）

●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申請時間：每年 6~7 月（實際日期以科技部函為準）

相關資訊請連結 臺大教務處/研教組

<http://www.aca.ntu.edu.tw/gra/gra/tienn/thousandflow.asp>

● 交換學生

1. 參加甄選：取得語言能力證明→詳閱出國交換生甄選簡章→參加海外教育展→線上報名→繳交書面資料→公布甄選成績→選填志願→公布錄取結果
2. 獲得推薦資格：依各校要求繳交申請資料→姊妹校審核→取得入學許可→出國交換學習→返國繳交心得並與校內同學分享

● 訪問學生

1. 參加甄選：部分姊妹校有提供訪問學生名額，同學可於參加交換生甄選時選填該校訪問計畫作為志願，申請流程與交換生大致相同。
2. 自行申請：同學可自行查閱世界各大學之訪問學生（Visiting Students 或 Free Mover）相關辦法，依該校規定及期限提出申請，取得入學許可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校內行政事宜。

◎ 交換及訪問生之相關資訊請連結 臺大國際事務處

<http://www.oia.ntu.edu.tw/ch/> 或 醫學院 國際事務中心/交流機會/校級計畫 <http://oia.mc.ntu.edu.tw/index.php/tw/2014-07-07-17-11-51>

【碩士】學位考試申辦時程及注意事項

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日起
 - 截止日期：上學期至 11 月 30 日，下學期 5 月 1 日(實際日期依校行事曆)，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者，可填寫學生報告書，簽請教務單位核可。
 - 申請資格：1.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2.本學期選課需選「碩士論文」
 - 申請應備表件：1.學位考試申請書 (<https://gra103.aca.ntu.edu.tw/degree/>)
2.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3.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 撤銷學位考試：如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應在 7 月 31 日前填寫「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交由助教送交教務分處。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準備碩士論文口試時程及注意事項

- 最遲口試三週前確定口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名單，並通知所辦承辦人。
- 最遲一週前自行寄送論文初稿給各口試委員。
- 口試一週前製作「口試委員審定書」、「口試記錄表」交予所辦承辦人。

三、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手續

- 論文請依「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排版。論文繳交截止日第 1 學期為 2 月 24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20 日(依學校公佈日期為準)，如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於截止日前交至圖書館即為畢業生，離校手續可視個人時間安排，並未規定須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但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可領取學位證書。
- 繳交學位論文給圖書館之注意事項(<http://www.lib.ntu.edu.tw/node/103>)
- 辦理離所手續：1.填寫畢業生資料卡並回傳。2.繳交畢業論文全文電子檔(.pdf)光碟，並於光碟上註明學號、姓名、若有延後公開請註明日期。3.歸還借用物品，鑰匙及其它。
- 辦理離校手續：進入 myNTU 台大人入口網 (<https://my.ntu.edu.tw/>) 的學生專區/畢業生資訊/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請以計中帳號及密碼登入，參見「離校流程一覽表」之各欄位說明。

※ 通過學位考試但論文無法如期繳交者或因故須延後畢業：

1. 務必於 7 月 31 日前，至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提出「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之申請。
2. 論文完成可於下學期開學註冊後，至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提出「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之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之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之 5 月 1 日前(依學校行事曆，每年日期略有不同)

【博士】學位考試申辦時程及注意事項

一、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一階段：諮議委員會審核

學位考試日期前兩周提出，填列本所「博士論文諮議委員會審核表」並附上發表之著作全文(含 SCI 排名資料)共一式二份，交至所辦。待本所論文諮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依第二階段程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二階段：本校學位考試申請

- 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日起
- 截止日期：上學期至 11 月 30 日，下學期 5 月 1 日 (實際日期依校行事曆)，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者，可填寫學生報告書，簽請教務單位核可。
- 申請資格：1. 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2. 已通過資格考試。3. 已通過論文諮議委員會審核。4. 本學期選課需選「博士論文」。
- 申請應備表件：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畢業生成績審核表。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 撤銷學位考試：如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應在 7 月 31 日(上學期至 1 月 31 日截止)前填寫「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送交教務分處。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準備博士論文口試時程及注意事項

- 最遲口試三週前確定口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名單，並通知所辦承辦人。
- 最遲一週前自行將論文初稿送給各口試委員。
- 口試一週前博士班需張貼「口試公告」於 11 樓電梯口公佈欄。
- 口試一週前製作「口試委員審定書」、「口試記錄表」交予所辦承辦人。

三、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手續

- 論文請依「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排版。論文繳交截止日第 1 學期為 2 月 24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20 日(依學校公佈日期為準)，如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於截止日前交至圖書館即為畢業生，離校手續可視個人時間安排，並未規定須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但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可領取學位證書。
- 繳交學位論文給圖書館之注意事項
(<http://ntuml.mc.ntu.edu.tw/service/service03.htm#3>)
- 辦理離所手續：1. 畢業生資料卡。2. 繳交畢業論文全文電子檔(.pdf)光碟，並於光碟上註明學號、姓名、若有延後公開請註明日期。3. 歸還借用物品，鑰匙及其它。
- 辦理離校手續：進入 myNTU 台大人入口網 (<https://my.ntu.edu.tw/>) 的學生專區/畢業生資訊/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請以計中帳號及密碼登入，參見「離校流程一覽表」之各欄位說明。

※ 通過學位考試但論文無法如期繳交者或因故須延後畢業：

1. 務必於 7 月 31 日前，至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https://gra103.aca.ntu.edu.tw/degree/> 提出「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之申請。
2. 論文完成可於下學期開學註冊後，至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提出「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之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之 11 月 30 日，第二學期之 4 月 30 日(依校行事曆，每學期略有不同)。

臺大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84.09.23 藥理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94.5.2 93 學年度第六次科所務會議修正)
(98.11.25 98 學年度第四次科所務會議修正)
(100.4.20 99 學年度第六次科所務會議修正)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三次科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須修完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試及格，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四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考核，考核前一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檢附英文計畫書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1)研究背景及目標、(2)實驗設計與研究方法、(3)初步研究成果與討論。

第五條 資格考核前應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三至五名，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第六條 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一次，但應於4年級結束前完成資格考核，否則應令退學。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研究所通知教務單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大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考核實施辦法

84.9.23.藥理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91.11.6.藥理學科所務會議修正
97.4.24.藥理學科所務會議修正
98.11.25.藥理學科所務會議修正
101.3.27.藥理學科所務會議修正
102.1.16.藥理學科所務會議修正

- 一、研究所每年在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年起，每年公開舉辦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由所長召開。指導教授與論文評議委員，對論文之研究方向、方法、結果進行諮詢與討論，以協助並監督研究生之論文進度。
- 二、研究生必需修完所規定之學分 (18 學分以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滿 30 學分)，經資格考試及格且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1、至少有二篇以上與博士論文有關之原著刊載(或已接受)於該領域 SCI 排名 50% 以內之學術雜誌，申請學生均需為第一作者(若為「共同第一作者」應以一篇為限)，其中至少有一篇指導老師需為通信作者(若為共同第一或共同通信作者，則論文應為該領域 20% 以內)，另一篇指導老師至少需為共同作者。
 - 2、若論文排名為該領域 50% 以外者，則兩篇抵一篇。專利(包括已登記之美國或國際申請案)至多可抵一篇論文，並須檢附指導老師具名之專利內容說明、學生參與的部分及貢獻度，提交論文諮議委員會審查。
 - 3、若發表之論文 SCI Impact Factor 為 10 以上，申請學生為第一作者，指導老師為通信作者，則只要一篇論文即可提出口試申請
 - 4、論文口試前須先提出申請，並經論文諮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而諮議委員(3-5 人)乃由所長指定組成。
- 三、博士學位論文之口試委員(五至七名)，由指導教授提名，經所長同意後報校聘任。但所長得視需要，經所務會議同意，推薦委員若干人 (不超過所有委員之半數)。
- 四、論文得以中文或英文打字裝釘成冊，於口試時間二週前送達各口試委員。
- 五、論文考試時，由考生先做公開簡報，後由口試委員考核並評分。依學位授予法，論文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論文評分及格，研究生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以頒發學位證書。
- 七、本辦法須經所務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教職員 辦公室及分機~~

| | 辦公室 | 23123456 轉分機 |
|--------|-------------|--------------|
| 所長 辦公室 | R1107 | 62221 |
| 黃德富 老師 | R1139 | 88332 |
| 符文美 老師 | R1110 | 88319 |
| 陳青周 老師 | R1120 | 88321 |
| 林琬琬 老師 | R1119 | 88315 |
| 邱麗珠 老師 | R1138 | 88323 |
| 林泰元 老師 | R1111/R1251 | 88322 |
| 陳文彬 老師 | R1142 | 88312 |
| 曾賢忠 老師 | R1118 | 88314 |
| 楊鎧鍵 老師 | R1148 | 88327 |
| 蔡丰喬 老師 | R1152 | 88320 |
| 劉宏輝 老師 | R1251 | 88329 |
| 劉鴻祺 助教 | R1115 | 88319 |
| 彭惠琴 技正 | R1139 | 88318 |
| 張雅玲 技正 | R1107 | 88462 |
| 沈青蓉 技士 | R1107 | 62222 |
| 沈艷默 技佐 | R1119 | 88315 |
| 劉冠廷 幹事 | R1120 | 88321 |
| 李欣蓉 幹事 | R1144 | 88325 |
| 周孟蓓 幹事 | R1107 | 88328 |